《关于招商引资项目支持政策的指导意见》政策简明问答

**问题一：**为什么要制定此政策？

**回答一：**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招商引资方面重点文件部署要求，做好烈山区招商引资工作，特制定此文件。

**问题二：**哪些项目在支持范围内？

**回答二：**此政策支持范围如下所示：

1.新引进符合全区“一群三链”主导产业的项目。

2.新引进具有一定规模的符合烈山区“十四五”发展规

划的生产性和生活性现代服务业项目。

3.项目符合淮北市国土空间规划、节能环保要求。

4.本区法人和自然人投资的新建项目，符合条件的收购、兼并、投资改造现有企业的项目。

**问题三：**支持政策具体分哪些类别？

**回答三：**主要可分为基础设置建设支持、设备补贴、纳税贡献奖励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奖励、厂房租金补贴、厂房装修补贴、人才政策支持、金融支持、降低运营成本支持、其他等共十项分类。

**问题四：**政策实施有哪些具体要求？

**回答四：**具体政策实施的要求如下：

1.所有政策条款最终以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准。

2.与烈山区出台的其他产业政策有相同部分，不重复 享受，择高标准执行。

3.省、市级政策中需要区财政承担的部分与 区级优惠政策相重叠的部分，不重复享受，择高标准执行。

4.享受 区级政策的基础上，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投资协议中另行约定， 是否享受区级以上各级扶持政策。

**问题五：**此政策何时起正式施行？

**回答五：**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即2022年4月15日。

**问题六：**若对政策内容有疑问，应当具体咨询哪个单位？

**回答六：**此文件具体解释工作由烈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0561-4088027